附件

天津市2021年“安全用药月”

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一、“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

10月29日，举行天津市2021年“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暨天津用药安全论坛，邀请卫健、医保部门以及我市行业内人士、企业代表、新闻媒体等参加，集中展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建党百年药品监管领域成果，宣传改革创新的成果发展。汇报药监部门在疫情防控和药品监管中的重要举措，展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典型做法，多部门共同携手营造安全用药的浓厚氛围。（药品监管处、综合处主办，第一监管办承办、执业药师协会、医药行业协会配合）

二、天津用药安全论坛

（一）集中展示药品监管领域丰硕成果。论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展示建党百年以来药品监管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宣传改革创新的成果发展，同时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回顾不断成长的药品监管事业，宣传科学监管、智慧监管、阳光监管，宣传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展示我国当前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药品监管处指导，第四监管办主办，综合处配合）

（二）安全合理用药大家谈。为促进公众了解常见疾病基本常识及相关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在日常生活中做到安全用药、合理用药, 邀请药品监管部门、执业药师、临床专家、业内学者，围绕常见病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开展科普宣传。同时在各媒体平台直播及后续传播。（药品监管处指导，第三监管办主办，综合处配合）

（三）健康中国创新药品安全科普行动。为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开展“健康中国创新药品安全科普行动” ，邀请药品监管部门、临床专家、业内学者、创新药物企业代表等以研讨会、视频访谈等形式系统讲述创新药物研发、审批、生产以及如何合理使用等，更好地推动公众对创新药品的认知。（药品监管处指导，第五监管办主办，药品注册处、综合处配合）

三、“走进中药标本馆”开放日活动

在“安全用药月”期间组织院校学生、社区居民和新闻媒体参观中药标本馆，通过学术报告、标本馆参观讲解等多种方式，展示中药标本馆在监管、检验、科研和科普方面的成效，帮助公众加深对中药监管的了解，丰富日常保健知识。（药品监管处指导，第一监管办主办）

四、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积极宣传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并组织药品监管人员和监管相对人登陆“药葫芦娃”官方微信竞赛平台，组团参与竞赛答题，在增强安全用药意识基础上，加强团队协作精神。（药品监管处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各监管办组织落实）

五、“中国药师周”科普活动

在“中国药师周”期间，开展“药师您好”安全用药科普文艺作品展示、“科海扬帆 梦想启航”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活动。培育安全用药科普志愿队伍，培养药学科普作品创作人才，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具体要求繁荣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创作，丰富科普宣传资源积累。（药品监管处指导，执业药师协会主办）

六、药品安全知识系列科普宣传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形成有效的科普引导，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一）开展“微科普”宣传活动。在“安全用药月”活动期间，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推送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药知道”视频栏目，及其他安全用药科普知识和政策法规解读等有关内容，提高公众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率，更好地推动合理用药目标的实现。（综合处主办，政策法规解读由政策法规处提供，安全用药科普知识由各监管办组织辖区企业提供）

（二）开展“天津公交地铁宣传活动”。在天津市公交、地铁上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通过移动多屏联播，让市民直观了解到药品安全科普知识。（综合处主办，第三监管办配合）

（三）开展“药品企业宣传活动”。广泛发动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积极参与“安全用药月”活动，通过统一悬挂“安全用药月”宣传用语（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开展药品政策法规培训教育等形式，广泛开展面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诚信从业、知识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切实抓好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为社会奉献高质量的安全药品，在引导行业自律、依法诚信经营的同时，营造浓厚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药品监管处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各监管办主办）

（四）社区安全用药宣传。邀请药学领域专家学者“以益老益小‘药’知道”为主题，围绕老年和儿童特殊群体的药品安全现状和科普干预问题进行社区讲座，科普讲座以讲故事、问答题、做游戏、发奖品等互动方式，以灵活幽默的讲解方式，促进特殊人群提升他们的安全用药科学素质，从而带动全社会关注老年和儿童的药品安全问题。（药品监管处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七、举办药品安全“公众开放日”活动

根据疫情情况，选择一家药品生产企业作为公众开放日参观场所，邀请媒体记者及公众代表现场参观了解药品生产质量控制过程，了解药品监管部门统筹保障药品安全、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同时选择市内5家质量安全量化分级评定A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企业，由企业制作开放日专题片，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展示。（药品监管处指导，第二监管办、医药行业协会主办）

八、疫苗科普行动

针对当前新冠疫苗接种及秋冬季流感疫苗接种特殊时期，在疫苗接种点播放科普宣传片《你真的了解疫苗吗》等短视频，运用老百姓听得懂的形式普及疫苗知识。（药品监管处指导，各区市场局主办，医药行业协会、综合处配合）

九、“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宣传活动

以“抗疫中的药监人”集中宣传药监部门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启动应急审批、开展检查检验、督导检查药品质量安全，保证疫情防控一线物资需求及质量安全的药监故事、药监身影，呈现战疫中的药监担当，检查员队伍守岗尽责，切实坚守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以文字、图片、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在电视、网络、公众号多平台播出宣传。（综合处主办、第一监管办配合）

十、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开展“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并将活动推送到相关媒体、网站首页进行重点宣传。活动以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药学从业人员为重点，号召社会推荐和内部推选双轨并行。市执业药师协会制定推荐“最美药师”的具体要求并进行审核，线上展示执业药师优秀事迹，树立执业药师良好形象。活动历时一年，在年尾对活动推选出的“最美药师”进行线下表彰。（机关党办指导，执业药师协会主办、综合处、各区市场监管局、医药行业协会配合）

十一、“诚信宣传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

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理念，宣传诚信建设正能量，结合药品监管工作，宣传信用知识，加快推进药品监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诚信经营理念，让更多的企业感受到诚信依法经营对降低交易成本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落实对市场经营、产品质量以及依法开展市场活动公开信用承诺，签署《药品安全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药品监管处指导，第五监管办主办）

十二、“监管科学 与民同行”科技资源展示

围绕药品科学监管、新冠疫情前沿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惠民等方面，利用媒体视角，全面展示市药检院、市药化审评查验中心、市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等部门工作成果，让社会公众广泛了解全市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工作开展情况，体验科学知识，感受科技魅力，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推动我市监管科学研究更上新台阶。（药品监管处指导，药检院、药化审评查验中心、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办，综合处配合）